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45,375	—
銷售成本		(33,192)	—
毛利		12,183	—
其他收益	4	983	492
銷售開支		(1,390)	—
行政費用		(6,346)	(1,19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之收益		30	327
財務費用	5	(387)	(1)
除稅前溢利／(虧損)		5,073	(381)
所得稅開支	6	(1,176)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本期間溢利／(虧損)	7	3,897	(381)

* 僅供識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己終止 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	(1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 溢利／(虧損)及本期間其他 全面收益／(開支)	3,897	(496)
		(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38	(0.39)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	(0.11)
	0.38	(0.5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0	34,343	627
投資物業	11	12,496	—
預付租賃款項	12	9,098	—
商譽	15	84,054	—
		<u>139,991</u>	<u>627</u>
流動資產			
存貨		14,237	—
貿易應收款項	13	19,482	—
按金及預付款項		470	15,225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14,054	—
持作買賣投資		5,157	5,1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172	46,760
		<u>129,572</u>	<u>67,11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75,103	4,21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1	—
融資租約債務—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546	6
銀行及其他借貸		3,859	—
應付所得稅		3,651	—
		<u>84,290</u>	<u>4,222</u>
流動資產淨值		<u>45,282</u>	<u>62,8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5,273</u>	<u>63,517</u>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債務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3,641	12
遞延稅項負債	95	—
	<u>3,641</u>	<u>12</u>
資產淨值	<u>181,537</u>	<u>63,50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079	574
儲備	169,458	62,931
	<u>181,537</u>	<u>63,50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及總權益	<u>181,537</u>	<u>63,50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計算之一項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如適用)。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完成收購資產(見附註11及12)及一家附屬公司(見附註15)，故已採納以下會計政策。

商譽

因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將分配至預計自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惠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有關單位之賬面值時，減值虧損分配則首先削減分配予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再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之損益中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將於釐定出售損益之金額時包括在內。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允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內。

於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及預計不會從出售該物業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投資物業會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項目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於指定期內就多間廠房及多幢樓宇之土地使用權已付或應付之預付租賃款項，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入賬。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乃按預期擁有權利之期間以直線法計算。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算，相當於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所銷售貨品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應收金額。

當符合所有以下條件時，來自銷售貨品之收入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之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之資料，乃以所交付或提供產品或服務種類為重點。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僅呈報單一經營分類（即買賣電子產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停止買賣電子產品，故電子產品分類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終止經營。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呈列買賣電子產品之可報告分類。

誠如附註15所披露，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完成收購天安印刷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天安集團」）後，本集團從事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製造及買賣以及紙製宣傳品印刷之業務。主要營運決策人視之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為紙品業務之單一業務分類。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本集團收購一項投資物業，作為物業投資及收取租金用途（見附註11）。因此，於本期間，本集團就財務報告而言有兩個可報告分類，包括紙品業務及物業投資。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收入及業績按申報及經營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紙品業務		物業投資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45,370</u>	<u>-</u>	<u>5</u>	<u>-</u>	<u>45,375</u>	<u>-</u>
分類溢利	<u>7,585</u>	<u>-</u>	<u>5</u>	<u>-</u>	<u>7,590</u>	<u>-</u>
未分配公司收入					239	819
未分配公司開支					(2,369)	(1,199)
財務費用					<u>(387)</u>	<u>(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u>5,073</u>	<u>(381)</u>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得溢利，並無分配中央公司開支、股息收入及財務費用。

4.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管理費收入	300	-
匯兌收益淨額	233	-
利息收入	337	406
股息收入	94	86
雜項收入	<u>19</u>	<u>-</u>
	<u>983</u>	<u>492</u>

5.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258	-
融資租約	97	1
遞延應付代價之估算利息	32	-
	<u>387</u>	<u>1</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822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54	-
	<u>1,176</u>	<u>-</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7. 本期間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虧損) 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計算得出：		
職工成本：		
董事酬金	356	120
其他職工成本	13,682	295
職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3	10
總職工成本	<u>14,271</u>	<u>425</u>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53	-
廠房及設備折舊	2,386	173
撇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u>	<u>18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乃 經扣除以下項目後計算得出：		
職工成本	<u>-</u>	<u>105</u>

8.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數字之計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3,897	(496)
減：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u>-</u>	<u>(115)</u>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溢利／(虧損)	<u>3,897</u>	<u>(381)</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附註)	<u>1,013,916,411</u>	<u>98,456,669</u>

附註：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已就股份合併及紅股發行(先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完成)之影響作追溯調整。

使用之分母與計算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分母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11港仙，乃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115,000港元及計算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計算。

由於本公司股份期權行使價高於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前之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股份期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獲行使。

9. 中期股息

於報告期間並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董事並不建議就兩個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10. 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本期間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見附註15)而添置之廠房及設備約為34,05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收購資產耗用約2,05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約18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之若干傢俬及裝置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故該等資產已被撇銷。

11.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建億投資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按現金代價12,000,000港元收購一項住宅物業，並產生交易成本約496,000港元。該物業入賬列作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採用公允值模式計算。

12. 預付租賃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天安(集團)與Glory Wing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協議，以按現金代價9,400,000港元收購奧勤投資有限公司(「奧勤」)全部股本。奧勤之主要資產為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面積約為18,246平方米之土地(「土地使用權」)及其他預付款項。所獲授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五五年到期，可作工業用途。收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完成。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9,204,000港元。土地使用權入賬列作預付租賃款項(以成本減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13.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賒賬期為31至60日。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4,288	-
31至60日	6,807	-
60日以上	8,387	-
	<u>19,482</u>	<u>-</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3,403	-
客戶按金	3,219	-
遞延應付代價(附註)	53,71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64	4,216
	<u>75,103</u>	<u>4,216</u>

附註：

遞延應付代價指承兌票據之撥備。(見附註15)

於期/年終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6,847	-
31至60日	2,952	-
60日以上	3,604	-
	<u>13,403</u>	<u>-</u>

購買貨品之平均賒賬期為60日。

1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本公司收購天安(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天安(集團)乃從事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製造及買賣以及紙製宣傳品印刷之業務。收購之總代價(「代價」)約為112,447,000港元，將以(i)現金35,000,000港元；(ii)發行代價股份；及(iii)發行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收購已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84,054,000港元。

於收購日期之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34,051
存貨	15,2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85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8,7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0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81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028)
融資租約債務	(5,812)
銀行及其他借貸	(10,814)
遞延稅項負債	(95)
應付稅項	(3,346)
	<hr/>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	28,393

於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 現金	35,000
— 代價股份	23,762
— 承兌票據	53,685
	<hr/>
	112,447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28,393)
	<hr/>
於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84,054

有關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35,000
減：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15,000)
減：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2,415)
	<hr/>
有關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17,585

根據承兌票據之條款，本金額為5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可自由轉讓、不計息及自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到期，惟本公司可酌情分別於到期日前或由承兌票據持有人酌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但於到期日前全部或部分償還。承兌票據於最初確認時之公允值約為53,685,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本公司承諾，天安(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止年度之純利將不少於16,000,000港元(「溢利保證」)。倘有任何少於16,000,000港元之差額，代價將會下調，下調金額相當於該差額乘以6.875，並按等額基準以承兌票據抵銷，以55,000,000港元為限。於收到天安(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時，已達到溢利保證，故並無作出代價調整。承兌票據之撥備已於完成日期在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4)入賬，而於期內基於折讓影響(實際年利率約為0.14厘)導致之賬面值變動已確認為財務費用。承兌票據於報告期間後發行。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收購前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於發行代價股份後，賣方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

自本集團完成收購以來，已收購業務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帶來約45,375,000港元及約6,098,000港元之貢獻。

倘收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期內總營業額應約為48,386,000港元，而本集團期內溢利應約為3,303,000港元。

收購產生之商譽指控制權溢價。

此項收購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扣稅。

16.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按現金代價約12,000,000港元收購一家公司（「被收購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被收購方之主要資產為香港一項住宅物業。該物業附帶一項租賃協議，直至二零一三年四月為止。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5,3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3,89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約496,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完成收購紙品業務（「收購事項」）。有關收購紙品業務之資料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之通函披露。於該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主要從事紙品業務，包括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製造及買賣以及紙製宣傳品印刷之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本集團收購一項住宅物業作物業投資及出租用途。因此，本集團在財務申報上有兩個可報告分類，包括紙品業務及物業投資。

紙品業務

紙品業務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主要客戶以美國、歐洲、香港及中國之分銷商、消費產品製造商及廣告代理為主。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45,370,000港元來自紙品業務，錄得除稅前分類溢利約7,585,000港元。

物業投資

本集團擬持有物業作投資，藉此建立額外經常性租金收入來源，並把握日後可能出現的資本增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之若干部分已租出，並確認租金收入約5,000港元。

展望

全球經濟持續面對異常不明朗因素，特別是歐洲出現債務危機及美國經濟放緩，於本年度餘下時間市場氣氛很大可能維持疲弱。二零一二／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對本集團的改革發展非常重要，本集團將會面對無法預測及前所未有的挑戰。儘管面對重重困難，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紙品市場及物業市場的狀況，準備作出靈活反應及善用市場逆境尋找更多合適投資機會，為股東帶來更理想的增值。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本有以下變動：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有關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補充)，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0港元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發行4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根據公開發售，按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八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發行459,464,45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根據紅股發行，按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每持有七股股份可獲發五股紅股股份之基準發行41,023,61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紅股發行」)。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股東資金總額約達181,5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3,505,000港元)，資產總值約為269,56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7,739,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為88,02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34,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76,17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6,76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息負債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約3,85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及融資租約債務約5,18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8,000港元))相對資產淨值之百分比)約為4.98%(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03%)。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投資均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而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主要以港元結算。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業務而言，若干固定資產(包括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乃以人民幣計值，除此以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投資狀況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本集團完成以總代價112,447,000港元收購天安印刷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天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該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以及印刷紙製宣傳品。此外，誠如資本架構一節所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完成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復牌建議之一部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批准復牌建議，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9,400,000港元收購奧勤投資有限公司(「奧勤」)全部已發行股本。奧勤間接擁有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面積約為18,246平方米之土地(「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本集團擬使用該土地興建及設立生產廠房，為本集團提供更多空間或供將來擴展業務，從而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之產能。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2,000,000港元收購一項住宅物業。該物業位於香港，實用面積約為2,100平方呎。本公司擬持有該物業作投資及出租用途。

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透過收購一家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香港一項實用面積約932平方呎之住宅物業，現金代價約為12,000,000港元。該物業附帶一項租賃協議，直至二零一三年四月為止。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

本集團投資於若干於聯交所買賣之證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公允值約為5,15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127,000港元)之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無其他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7,5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之廠房及設備乃根據融資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550名僱員。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向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貢獻良多的僱員發放優厚酌情花紅。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該等常規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謝安建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後，本公司並無任何人士擔任「主席」一職。本公司行政總裁王顯碩先生負責帶領董事會制訂公司政策及業務策略，並監管重大合規事宜。董事會認為，基於董事會架構及本集團之業務，此結構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平衡。高級管理人員擔當

不同職責以輔助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形成強大及一致之領導，讓本集團得以有效率地經營。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以評估是否需要劃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該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原則及政策是否適合及貫徹應用，並討論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之判斷事宜、會計估計、披露是否足夠及對內是否貫徹一致。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及吳文燦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鴻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劉文德先生及萬國樑先生組成。